

# 110 年度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

## ◆ 核發對象

- (一) **109 年已獲核定**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（勾稽資料符合）。
- (二) 110 年申請者，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
  1. **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**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致家庭生計受困。
  2. **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**。（以 110 年 4 月 30 日投保情況為依據）
  3. 家戶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**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**(13,288 元\*2 倍=26,576 元)。
  4. **未領有其他**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
## ◆ 申請方式

- (一) **109 年已獲核定**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**免申請**，由政府主動查調戶籍、投保資料及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（109 年重覆申領者今年不予發給）。經居住地公所核定，**依 109 年度核定金額發給**。衛福部將於 110 年 6 月 4 日匯入申請人金融帳戶，或以限時掛號郵寄匯票後，寄送核定通知。
- (二) **109 年**申請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**經核未符合者**，**免申請**，由政府主動查調戶籍、投保資料及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。經戶籍地公所核定，符合資格者，每戶發給 1 至 3 萬元，由衛福部撥付並寄送核定通知，核定後約 7 個工作日入帳。
- (三) **110 年**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，採**線上或郵寄申請**。

## ◆ 線上申請說明

### 一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(拍照)
- (二) 本人存摺封面(郵局為佳)(拍照)



### 二、手機掃描 QR Code

或至衛福部「110 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1957.gov.tw>) 依照線上申辦步驟填列基本資料、受疫情影響致生活陷  
困、未具社會保險身分切結同意查調相關資料，上傳國民身分證(正面)及本人  
存摺封面電子檔，確認資料無誤並簽名後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即完成申請。

### 備註：

1. 倘帳戶遭凍結、無帳戶或只能領現金者請採**郵寄**申請，無法以線上申請辦理。
2. 倘頁面未出現「擴大急難紓困申請」或查詢申請，應為流量過大，系統塞車，請  
耐心等候，或改採郵寄申請。(線上申請及郵寄申請請擇一辦理)

步驟一：到 <https://1957.gov.tw> 網站後，點選擴大急難紓困申請線上申辦。



步驟二：請詳細閱讀申請資格。



步驟三：閱讀完畢勾選本人已閱讀以上條款，再按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。



步驟四：請再次確認是否符合以下資格。

**擴大急難紓困申請**

1 閱讀條款 2 身分確認 3 填寫表單 4 附件上傳 5 切結事由 6 完成申請

以下條件請閱讀後確實勾選：

-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等社會保險。
-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- 本人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
- 申請時本人及家戶內全部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及收入總額，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未逾2倍。（政府主動比對財稅資料）
- 戶內僅一人可提出申請，確認已協議並由您親自申請。
- 如填不實填寫，將自負法律責任，並依規定返還紓困金。

回上步 下一步

步驟五：確認完成，請勾選全部選項，按下一步。

**擴大急難紓困申請**

1 閱讀條款 2 身分確認 3 填寫表單 4 附件上傳 5 切結事由 6 完成申請

以下條件請閱讀後確實勾選：

-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等社會保險。
-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- 本人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
- 申請時本人及家戶內全部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及收入總額，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未逾2倍。（政府主動比對財稅資料）
- 戶內僅一人可提出申請，確認已協議並由您親自申請。
- 如填不實填寫，將自負法律責任，並依規定返還紓困金。

回上步 下一步

步驟六：填寫以下個人資料，完成請按下一步。

**擴大急難紓困申請**

1 閱讀條款 2 身分確認 3 填寫表單 4 附件上傳 5 切結事由 6 完成申請

\*身分證字號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

\*姓名 請輸入姓名

\*出生日期 民國年 月 日

\*電話 ex.02-85906666

\*手機號碼 ex.0912345678

\*戶籍地址 [縣市] [鄉鎮市區] [村里](非必填)

\*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[縣市] [鄉鎮市區] [村里](非必填) 請輸入...

\*電子郵件 請輸入email

\*金融機構代碼及局帳號 請選擇金融機構 請輸入局號 請輸入帳號  
請以郵局為主，非郵局者，其時效較慢

回上步 下一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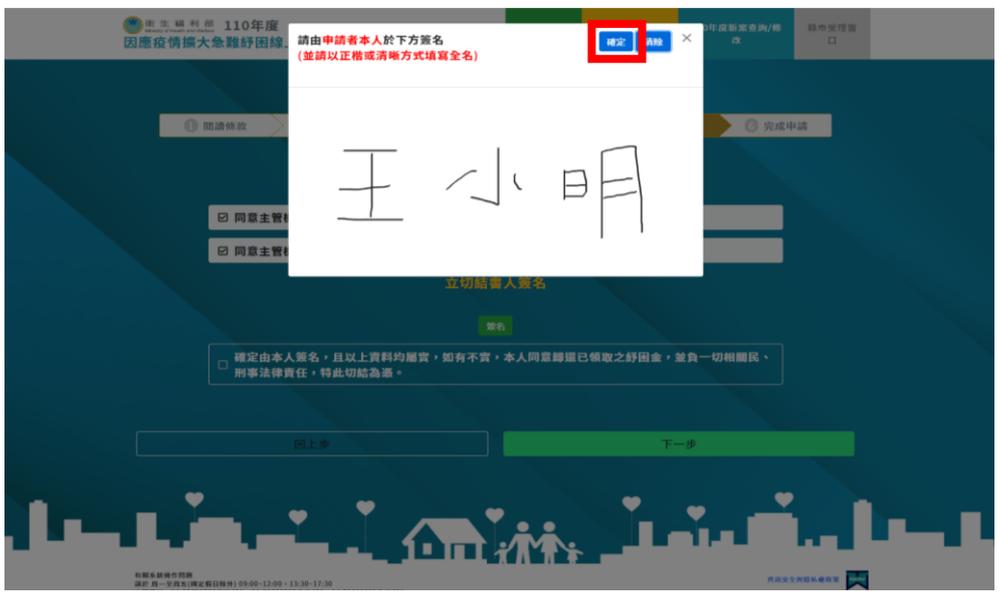
步驟七：按點我選擇檔案，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及存摺封面，按下一步。  
(上傳照片請拍攝清晰，以便審核)



步驟八：勾選選項內容，按簽名。



步驟九：會跳出以下方框，“申請者本人”請在下方簽全名，字體請端正清晰，完成後按確定。



步驟十：請確認切結證明 3 個選項都有勾選，並完成簽名，按下一步就完成線上申請。

衛生福利部 110年度  
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

急難紓困專區 109案件查詢/修改 110年度新案查詢/修改 縣市受理窗口

擴大急難紓困申請

1 閱讀條款 2 身分確認 3 填寫表單 4 附件上傳 5 切結事由 6 完成申請

切結證明

同意主管機關調閱本人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等社會保險資料。

同意主管機關調閱109年度本人及全戶財稅資料。

立切結書人簽名

簽名

王小明

確定由本人簽名，且以上資料均屬真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隨時被取消之紓困金，並負一切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回上步 下一步

步驟十一：完成線上申請後會給一個「**案件編號**」請記下來，日後可做線上查詢(辦理進度、是否符合)。

## ◆ 郵寄申請說明

### 一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**本人存摺封面**（郵局為佳）
- (二) **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**：請至衛福部「110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」或「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網頁下載。

二、填妥「申請人資料」及「急難紓困金匯入帳號」確認資料無誤後簽名，並填妥申請書背面寄件人及寄件地址後郵寄至指定郵政信箱申請。



## ◆ 申請期限

110年6月7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## ◆ 發給金額

- 一、家戶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生活費1倍以下者，核發3萬元。
- 二、家戶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生活費1倍以上未逾1.5倍者，核發2萬元。
- 三、家戶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生活費1.5倍以上未逾2倍者，核發1萬元。
- 四、申請人如屬單人戶，符合者核發1萬元。

◆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懶人包

<https://covid19.mohw.gov.tw/ch/cp-5188-61205-205.html>。

◆ 查詢說明

步驟一：109 年度申請案今年是否符合請按「109 年度已核定案件」

步驟二：輸入下框資訊後即可查詢審核結果。

## 步驟一：110 年度申請案今年是否符合請按「110 年度申請案件」

為確保系統正常更新及檢查，本部訂於每日12:30~13:00、19:00~19:30為系統關機檢查時間，請各位避開上開時段，謝謝！

如您要詢問「請領資格」、「款項何時撥付」、「郵寄申辦方式」，等請點選縣市諮詢窗口。

縣市諮詢窗口

申請表下載：  
[.docx](#) [.pdf](#)

使用前，為避免您之前網頁資料暫存影響輸入正確性。

- 電腦網頁版，請先開啟【Chrome】，右上角點選【...】，再點選【設定】，左選單點選【自動填入】，點選【清除資料】。
- 手機網站版，請先開啟【Chrome】，右上角或右下角點選【...】，再點選【歷史紀錄】，再點選【清除瀏覽資料】。



擴大急難紓困申請  
線上申辦



109年度已核定案件  
審核結果查詢



110年度申請案件  
查詢/修改

### -前言-

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新一波疫情，協助民眾因疫情工作受影響，致家庭生計受困，提供急難紓困金1至3萬元。

## 步驟二：輸入下框資訊後即可查詢審核結果。

## 110年度申請案件查詢/修改

案件類型

線上申辦

身分證字號

請輸入身分證字號

案件編號

請輸入案件編號

戶口名簿號

請輸入戶口名簿號

識別碼

請輸入識別碼

F41K



查詢